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68	162,907
銷售成本		(2,727)	(116,601)
毛利		141	46,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6,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	(12,447)
行政開支		(2,599)	(26,129)
其他營運開支		(1)	(4,559)
財務費用		(1,003)	(4,9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2)	24,362
所得稅	3	-	(6,6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502)	17,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4	50,591	(1,369)
期間溢利		47,089	16,2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0)	4,3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90)	4,3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099	20,61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284	6,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5)	9,883
		<u>47,089</u>	<u>16,2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79)	7,1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0,554
		<u>(3,502)</u>	<u>17,664</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494	9,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	11,215
		<u>46,099</u>	<u>20,610</u>
每股盈利／(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95港仙</u>	<u>1.4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1)港仙</u>	<u>1.65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產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總額	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2,828	24,572	2,441	23,309	(116,069)	128,109	172,945	301,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83	6,412	9,395	11,215	20,610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11,763	-	-	-	(13,420)	(1,657)	-	(1,6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24,591	24,572	2,441	26,292	(123,077)	135,847	184,160	320,0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815	22,149	-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0)	47,284	46,494	(395)	46,099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9	9	
轉撥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保留盈利	-	-	-	(815)	-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8	165,417	-	-	22,149	-	1,783	(84,660)	109,007	27,980	136,987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二零零二年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涉及環保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商品給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	7,3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0)
	<hr/>	<hr/>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6,698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期間之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終止其提供脫硫技術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52)	(1,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43	-
	<u>50,591</u>	<u>(1,36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u>50,591</u>	<u>(1,36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763	(6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	(671)
	<u>50,591</u>	<u>(1,36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	(183)
行政開支	(256)	(1,370)
其他營運開支	-	-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352)	(1,369)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52)</u>	<u>(1,369)</u>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7,284</u>	<u>6,412</u>
(虧損)／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3,479)</u>	<u>7,110</u>
股份數目－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765</u>	<u>431,765</u>

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該等期內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使用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盛焱錄得銷售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盛焱進行生產設備的定期檢查及維護而導致生產暫停所致。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

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由於去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且許多傳統化學品製造商遭遇嚴重現金流短缺，晟宜之現有合約目前進展緩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晟宜)，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85.0%至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降至4.9%(二零一三年：35.0%)。

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下降98.2%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900,000港元)，乃因去年出售揚聲器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收益約為143,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47,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之溢利約為16,300,000港元。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出售晟宜之收益所致。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逐步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將本集團先進的環保技術及理念揚名全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單曉昌先生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附註1)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u>239,556,536</u>	<u>35,000,000</u>	<u>274,556,536</u>	<u>63.59%</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單曉昌先生(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吳淑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同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顏奇旭先生(附註4)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附註：

1.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獨自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吳淑華女士乃單曉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單曉昌先生擁有之全部274,556,5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顏奇旭先生持有同亨有限公司約69.6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同亨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6,200,000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3.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遭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	35,0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56,200,000	-	-	-	56,200,000
			56,200,000	-	-	-	56,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家廉先生、陳詩敏女士及何俊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單曉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陳詩敏小姐及何俊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